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43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一、 概述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丰）予以吸收合并，注销其法人地位，整体资产并入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浙江嘉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2 日
- (2) 注册资本：35130 万元
- (3)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 (4) 法定代表人：曹继华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275N

(6) 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324,526,626.68	2,150,860,358.9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30,273,614.04	1,406,435,411.06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87,354,284.23	1,671,495,828.54
净利润	27,291,202.98	15,402,838.12

2、被合并方：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3) 法人代表：韩继友
- (4)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镇东北路801号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N2M1D
- (6)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3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

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销售；化妆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4,591,770.00	63,191,480.61
净资产	47,308,395.63	47,032,007.0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9,229,592.12	33,252,036.44
净利润	276,388.62	-2,162,955.77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浙江嘉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浙江嘉丰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授权经营班子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

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嘉丰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有利于整合生产供应链，降低运营成本；

2、浙江嘉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 100%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六、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